

“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压舱石”

《人民日报》(2020年07月01日 第03版)

人心所向,众望所归。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这是香港回归以来中央处理香港事务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同时,在实践中也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公然极力鼓吹“港独”“自决”“公投”等主张,从事破坏国家统一、分裂国家的活动;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为香港反中乱港势力撑腰打气、提供保护伞,利用香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都深刻认识到,在国家安全方面的长期“不设防”,使香港面临回归以来最严峻的局面;内外部反中乱港势力的勾连合流,已经成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最大敌人。

众所周知,“一国两制”的提出首先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制定有关法律,着力健全完善新形势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决定》实施相关的制度机制,着力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着力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要责任,着力从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两个方面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着力处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与国家有关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的衔接、兼容和互补关系——这“五个着力”,正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变形、不走样,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世界上任何国家,无论是单一制还是联邦制,国家安全立法都属于国家立法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共6章、66条,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法律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内容,建立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这部法律,不仅堵塞了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也必将有力打击反中乱港势力的嚣张气焰,有效防控国家安全风险,筑牢“一国两制”的根基。

对香港来说,“一国”之本得到巩固,“两制”之利才能彰显。应该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颁布实施,针对的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针对的是“港独”“黑暴”“揽炒”势力,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会变,高度自治不会变,法律制度不会变。有了国家安全这个大前提,香港社会稳定才有保障,解决发展问题才有基础,香港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权利与自由才能得到切实保障,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才能集中精力逐一解决经济民生方面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总而言之,国家安全底线愈牢,“一国两制”实践空间愈大。

今年是香港基本法颁布30周年。作为“一国两制”方针的法律化、制度化,香港基本法的初心,就是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颁布实施,成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压舱石”。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我们有足够的诚意和信心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有足够的决心和能力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7期(总第101期)

2020年8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压舱石”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况照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
- 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1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周瑜

编辑 高琳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0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于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 3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重庆市綦江
区委宣传部关于印发《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9 △区委扎实做好教育脱贫攻坚问题整改
- 39 △区林业局三防联动做好夏季森林防火工作
- 39 △石角镇综合施策促进镇域经济稳步回升
- 39 △全区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人〔2020〕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况照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

经2020年7月7日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况照笙同志任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昌鹏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向世伦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人民医院院长;

罗昭芳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张光伦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何建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推陈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周亚东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维云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兼);

陈明朗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税费征收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杨昌水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徐国正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戴航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

(兼)职务;

郑家才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沈锐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文成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

金柱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朱小利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

王锐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

陈祖勋同志任重庆綦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蔡涛同志任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1年);

马世立同志任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燕平同志任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1年);

杨桢同志任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1年);

方永强同志任重庆綦江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试用期1年);

苟洪娟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杜万勇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胡光发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永生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祝光华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名坤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学良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春寨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琳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宗福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明忠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职务;

免去李国强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集文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桢勇同志的重庆市綦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如刚同志的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金明贵同志(女)的重庆市綦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因交通实业集团公司改组,原相关领导职务自然免除。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级群团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2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 紧急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和排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避让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今年入汛以来强降雨导致的灾险情，进一步做好已知地灾隐患点监测和易发区域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学校、场镇、人口集聚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重要交通干线、治理工程施工现场等重点区域，全面掌握我区地灾隐患情况，落实各项防灾措施，避免或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范围

对辖区内现有 27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做到全覆盖，不留盲区，不留死角；重点排查学校、医院、场镇、农村房屋前后、交通道路沿线、矿山开采区等周边重要区域；对地质灾害易发区、新生突发隐患进一步摸排核查。

三、排查内容

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的类型、潜在规模、发展趋势,以及威胁范围、威胁对象、危害程度等。对排查中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落实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应急处置等防灾措施。

四、职责分工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筑牢党委政府领导、行业监管、部门协作、基层组织、地勘支撑、群众参与的全民防灾体系。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街镇和有关单位要扎实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预防、应急处置和搬迁避让工作,将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社区、村组等,按照地质灾害威胁对象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到引发地质灾害的责任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建(构)筑物所有人、管护人、使用人、建(构)筑物主管部门,务必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做到地质灾害防治“监管不留真空、防治不留死角”,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落实监管责任。规资、应急、经信、住建、交通、城管、发改、水利、文旅、教育等部门要明确和细化各自职责,认真履行对本部门所涉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与预防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要进一步加强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和影响广大农村房屋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加强煤矿及非煤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企业设施(含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在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施工诱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对农村建房选址严格把关,严防高切坡、深开挖引发地质灾害;

区交通局:负责公路、铁路、航道沿线边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防范因交通项目建设引发地质灾害;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设施及周边地质安全隐患防治工作,防止地质灾害影响市政设施安全;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直接管理的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威胁水利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教委:负责危及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工作,组织好对学校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置,确保师生安全;

区财政、公安、卫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资金、人员、物资准备,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充足、救援人员及时到场救灾。

五、工作重点

按“即刻开展”的原则,各单位要立即动员部署,结合行业实际开展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做好隐患信息统计报送。

(一)强化群测群防和监测预警。各街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群测群防动态管理,及时完善本辖区、本行业防灾责任体系,加强信息共享,从行动上实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各街镇按照“四重”网格员职责,扎实开展隐患点动态监测巡查和预警,做好记录台账,完成信息报送。

(二)指导督促隐患排查统计上报。建立行业隐患排查自查自报制度,各行业管理机构要指导督促涉及单位按照隐患排查的行业标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



(三)建立隐患排查数据库。各街镇、有关部门单位应掌握本辖区、本行业底数基本情况,建立完善相关资料台帐,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数据资料的真实、准确,做到隐患底数清、情况明、落实整改措施到位。

(四)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建立隐患排查工作制度,指导督促各街镇、各部门单位按相关要求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街镇、各部门单位定期按时报送隐患排查数据,及时掌握隐患排查工作动态。

(五)及时完成隐患处置。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对各街镇、各部门单位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核实,对风险较大确需进行治理的隐患,逐步采取措施,指导开展治理工作;对一般风险隐患,纳入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严格制定“一点一策”防治措施和单点应急预案,并扎实做好巡查排查、监测预警、日常演练和宣传培训工作;有效化解风险,保障我区地质安全。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当前,我区暴雨、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安全风险依旧很大。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防灾减灾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隐患排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工作体系,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隐患排查主体责任,真正做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成立全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隐患排查工作的指导和相关信息的报送。

(二)强化隐患整改。各街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人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到部门责任明确、工作无缝衔接、排查全面到位、整治彻底有效。

(三)以考核保实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落实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过程管理,将各单位隐患排查工作纳入全年社会经济指标目标考核重要内容,严格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考核不达标的单位或个人实施通报批评;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

(四)规范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信息定期报告制度,按时向区规资报送隐患排查信息。实行月报告,每月30日前报送当月隐患排查信息,同时报送相关影像资料,信息报送联系人:胡刚维,联系电话:13527383486;填报咨询联系人:王爱月,联系电话:15723114339。

附件: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统计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2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重庆市綦江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39号)和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到“四个扎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市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打卡推进,并结合我区实际,到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三、工作任务

(一)新建配套园具体工作任务

1.严格标准,落实配建。区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在老城区(含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中应将配套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指导开发业主按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将幼儿园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拟供应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的要求,规划好与小区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土地供应前,各街镇、园城或其他土地储备单位应与区教委就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需纳入供地方案中约定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并函告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来函意见及规划条件,在土地供应前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供地方式、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责任主体、建设时序、住宅项目预售条件、移交义务以及产权归属区教委等在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将上述内容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对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其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应地块的容积率核算。(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

2.如期建成,按时移交。区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履职,与建设主体妥善解决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存在的问题。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指导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业主,严格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时间“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移交使用”,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

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督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按《重庆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用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7]174号)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移交给区教委。区教委不得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审批成营利性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移交区教委后,应当统筹设置为公办幼儿园或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教委,配合单位:区国资委)

(二)整改类配套园具体工作任务

针对已建成或未建、缓建、在建、缩建、改变建设方案等建设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结合其建设、使用现状,采取分类施策的方法予以整改。(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1.已规划未建设类。此类涉及6个小区共7所幼儿园(表一)。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协助,依据国家和市级配建标准,督促开发业主单位加快建设,建成后由区教委鼓励开发业主单位举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2.建设进度滞后类。此类涉及7个小区共7所幼儿园(表二)。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协助,依据国家和市级配建标准,督促开发业主单位加快建设,建成后由区教委鼓励开发业主单位举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3.未约定无偿移交类。此类涉及1个小区共4所幼儿园(表三)。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协助,督促开发业主单位加快建设,建成后由区教委鼓励开发业主单位举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4.租赁举办的营利类。此类涉及5个小区共5所幼儿园(表四)。由区教委负责,待租赁期届满后,可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等方式,引导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5.产权发生变更类。此类涉及11个小区共11所幼儿园(表五),已由开发业主单位出售。其中2所已举办成普惠性幼儿园,8所已举办成营利性幼儿园,1所未开园,可满足老百姓入园多样化办园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机制。成立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全区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各部门按期完成治理工作任务。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教育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教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区教委。各成员单位是治理工作责任主体,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由部门主要领导负主责,加强治理工作协调推进。

(二)明确部门分工,落实治理责任。区级相关部门要指导开发业主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教委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会同区委编办做好举办公办园的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委托举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相关资质的审核,加强管理、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监管,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举办成公办园的教师招录、培训等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要按照市、区有关规定,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



标准;在审核民办幼儿园教育成本合理性、真实性基础上对其收费标准予以备案;按照相关规定对幼儿园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委加强建设和移交过程中的监管。区住房城乡建委要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施工图设计备案以及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区级相关部门负责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区民政局依法办理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区财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公办幼儿园资产的使用和监管。区税务局负责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过程中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征收税款。区发展改革委要依法为小区配套幼儿园做好后勤服务,幼儿园教学及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执行居民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幼儿园强制服务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治理保障。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綦江区已规划未建设类小区配套幼儿园统计表(略)

2.綦江区建设进度滞后类小区配套幼儿园统计表(略)

3.綦江区未约定无偿移交类小区配套幼儿园统计表(略)

4.綦江区租赁举办的营利类小区配套幼儿园统计表(略)

5.綦江区产权发生变更类小区配套幼儿园统计表(略)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2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綦江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实施意见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平台,是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具体举措,是促进农民增收、助推脱贫攻坚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农业做大产业、做亮名片、做响品牌和建立区域经济新增长点的有力举措。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19〕98号)文件精神,加快建好綦江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脱贫攻坚,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突出“生产+加工+科技”发展内涵,强化产业转型升级、现代要素集聚、体制机制创新、利益共享共赢,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高起点、高标准打造现代农业先行示范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和经验,引领农业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带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就地长年稳定增收就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引导、规划引领、政策支持、机制创新、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

统筹整合,突出重点。统筹全区各类“三农”项目,整合各级涉农资金,创新区级、镇级、村级“三级联动”机制,集中力量建设好现代农业产业园。

以农为本,共建共享。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兴农宗旨,防止非农异化,严守政策底线。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农民分享产业园发展红利。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展绿色农业,创设有利于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广绿色模式,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高品质打造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到2022年,将产业园建设成为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展示区、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和现代农业示范核心区,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示范平台。实现“12221”发展目标,即打造中国·西部萝卜、辣椒第一产业园,建立20万亩产业基地(萝卜10万亩、辣椒10万亩),培育2个公共品牌,打造年产值20亿元的产业集群,农户每年增收1万元以上,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产业体系日臻成熟。到2022年,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产业园萝卜、辣椒种植面积各10万亩,其中核心区3万亩。萝卜、辣椒两大主导产业地位突出、优势明显,覆盖产业园面积达到50%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50%以上。围绕主导产业,努力打造重庆萝卜产业之都、西部萝卜加工实验基地、萝卜专业批发市场、萝卜博览中心,初步建成全国萝卜交易价格指数体系。有2家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二三产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3.5:1。

2.管理体系高效运行。创建全面深化改革标杆,园区内“三权”分置等改革全面实施,水利基础设施等产权明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60%以上,农户参加合作社比例达到70%以上,主导产业80%以上实行产业化经营。完善管理体系,建成适应产业园发展要求的管理机构,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建设管理模式。创新运营机制,推动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全面建立、高效运行,实现龙头企业、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蓬勃发展。

3.增效体系成效显著。农民增收显著,在产业园内优先落地改革试点项目,积极创建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产业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以上。生态增值显著,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种养循环,优先发展“四化”养殖场,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全面实施“一控两减三基本”,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实施水肥一体化,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农用薄膜全部回收处理,亩均化肥和农药施用量比全区平均水平低30%。产业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80%以上。产业园核心区和拓展区内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整治,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编制《綦江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产业园区域包括东溪、赶水、扶欢、石角、三角、隆盛镇和綦江食品工业园区(其中东溪、赶水、扶欢镇为核心区),横山、郭扶、丁山镇为拓展区,其余街镇为带动区,精准定位、侧重发展。按照“一园三区”(一园:萝卜产业园,三区:酱腌萝卜原料种植区、泡萝卜原料种植区、鲜食萝卜种植区)的空间布局,统筹生产、加工、文旅等功能板块,推动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等全产业链发展。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地理优势,科学规划生产基地、加工转化和技术创新等发展内容,合理布局配套涉农项目,推动规划落地见成效。

(二)统筹融合发展。一是明确主导产业定位,各街镇、各部门要围绕全区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坚定信念、摒弃杂念,集全力发展萝卜、辣椒产业,其中核心区整镇、整村推进,力争实现“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评选出优秀萝卜辣椒书记、主任。按照“一业一策”的指导思路,用好扶持政策,建好示范基地,管好产品质量,推进主导产业提档升级。二是实施“六个统一”:即统一供种,以市场为导向,确定优良品种,分区域供种;统一基地,着力打造集中连片生产基地,示范推广“辣椒+萝卜”种植模式,提高生产效益;统一标准,按照萝卜、辣椒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种植;统一服务,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产业园建设配套提供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品牌维护等服务;统一品牌,以“赶水草菹萝卜”、“綦江辣椒”为公共品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提高品牌知名度;统一营销,以重庆市綦江区蔬菜协会为主体,联合生产和市场主体,统一营销。三是坚持以主导产业为带动,推进农业发展“接二连三”,在延伸产业链条中着重发展精深加工,在拓展农业功能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让产业强起来、环境美起来、群众富起来。

(三)完善基础配套。整合全区道路交通、农田水利项目,优先安排满足产业园生产、加工、销售所需要的产业路建设,优先在产业园全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和示范建设“七化”农田,优先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产业园



内实现“四通”(通水、通电、通路、通网)。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加大政府扶持力度,推广应用钢架大棚、喷滴灌等农业设施和适用机械,产业园内农机化率明显提高。配套完善服务设施,率先在产业园健全产品质量监管、监测、追溯体系,提高产品品质,发展和保护区域公用品牌。

(四)推动科技集成。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引领工程,积极与农科院、西南大学等单位合作,聘请科技专家,建立专家大院,做好萝卜、辣椒品种繁育、新品种试验示范,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体系。支持企业开展以萝卜、辣椒为原料,在餐饮、调味品、保健养生等领域研发新产品。加强科技研发与应用集成,重点扶持加工企业改善生产线,改进加工工艺,攻克加工难题,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加工水平和企业效益,用科技驱动产业发展。

(五)促进改革创新。大力培育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农业综合服务等多层次、多环节的新型经营主体。逐步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的“业主建基地”机制,实现“订单”生产,增强发展能力。创新生产服务,健全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业主自筹与财政资金平衡配套的“风险保障机制”,增强业主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稳定农民收入。创新管理运行方式,建立市场导向与政府规章制度有机结合的“价格统筹机制”,分阶段确定收购价格,与价格收益保险有机结合,平衡产业链上企业、业主和农户“三方”利益关系,确保市场稳定。建立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市场管理机制”,构建政府引导、政企分开、协会参与、市场运营的管理体系。

(六)改善村容村貌。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为抓手,深入推进“三清一改”,在产业园内建成示范镇村、最美庭院、最美院落。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力争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延伸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触角,产业园内垃圾分类示范率达80%,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确保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农民生活习惯有效改善。

三、支持政策

(一)投入支持。整合全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等各类涉农项目,强化资金管理,全力支持产业园建设。国家和市级安排的有关试点示范项目,适合产业园承担的优先予以安排。按照财政补助资金“五改”要求,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发展标准化示范基地和加工企业新购设备、改进加工生产线给予支持。鼓励和支持联合社、商超等市场主体实施订单收购。对公益性工程和项目,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

(二)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集体经济、生产加工、乡村旅游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适当倾斜,落实好产权抵押融资、乡村振兴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金融、农业林业担保等政策。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用于萝卜、辣椒产业发展的,按照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补贴。支持创新适合产业园特点的信贷产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及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资产公司合作,撬动资本力量。

(三)用地支持。贯彻执行自然资源部印发的《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强化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对符合规划、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的建设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指标、乡村振兴试验示范专项用地指标向产业园倾斜。

(四)配套支持。用好支持“双创”、小微企业发展、激活民间投资等财税扶持政策,大力推动创业创新。落实用水、用电、人才、科技等优惠政策,吸引多方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大力鼓励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大学生等力量群体发展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办加工企业,积极投身产业园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将产业园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anGongShiWenJian

长为指挥长,相关区级部门、产业园相关街镇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分组定责、专班专干、统筹推进。指挥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会,听取工作汇报,通报建设进度,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园建设的难点问题。建立街镇、区级部门、企业主体三者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沟通衔接,着眼问题解决,确保产业园建设出实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镇、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强化宣传动员,用活宣传方式,通过村村通、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要到村、到组、到户宣传产业园建设的重要意义,细致解读扶持政策,调动农民群众的发展热情,主动投身产业园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户为主体,积极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汇聚各方力量,形成产业园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督查组,深入项目建设一线,督促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强化考核,将产业园建设作为东溪、赶水、扶欢等街镇的特色效益农业年度考核重点指标,将区级有关部门涉农资金投入产业园建设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项目进展快、成效好的单位及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项目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建设工作稳健推进,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0〕2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重庆市綦江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按照统一监管体制、统一制度规则、统一平台交易、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管理、加强监管协同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及执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努力打造一流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

坚持市场化改革。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交易效益和效率提升。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落实阳光、规范、透明要求，保障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维护公平正义，防止徇私舞弊。

坚持诚实守信。充分利用信用激励和约束功能，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机制，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坚持集中统一监管。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办、交易中心、交易公司“一委一办一中心一公司”监管格局，推动交易监管职能相对集中统一，提高交易监管的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建成投用与市终端标准统一的电子信息系统，逐步并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实现交易质量、效益和效率明显提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监管体制更加科学，交易活动更加规范，交易市场更好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统一监管体制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建立统一的交易监管体制，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分散问题。

1.成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公管委）。设立以常务副区长为主任，相关副区长为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



局、区国资委等区级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2.设立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公管办)。区公管办设在区发展改革委,承担区公管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具体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内设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承担。

3.调整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职能。剥离现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公共服务职能和社会服务职能,改革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具体职能职责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委编办研究制定。

4.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监管体制。坚持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与行政主管相结合、交易监管与行业管理相结合、交易监管与交易经办相分离,切实强化交易监管部门对交易环节的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管,加快形成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体制。

(二)统一制度规则

以强化法人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合同管理为核心,进一步织密制度笼子,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的作用。

1.建立法人主体责任制。重点建立健全项目法人、采购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入、国有资产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制,明确权力与职责边界,落实其交易前期工作责任,严格按程序办理手续,严格按交易约定事项签订和执行合同,做到权责协调、行为规范、各司其职。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出让入、受让人、中介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交易平台等各方主体的行为,实现责任到位、监管到位。同时,进一步严格落实项目业主和项目法人权责。

2.完善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合同的起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等全过程管理。严格按交易结果签订合同,坚持风险共担原则,强化双向约束,严禁擅自变更和调整合同。项目法人、采购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入、国有资产所有权人应将合同及时报送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善对违约行为的处罚办法,中标人、供应商、竞得人、受让方等执行合同不到位的,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关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科学确定交易竞价规则。工程施工招标实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鼓励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可采用综合评估法。建立低价中标风险担保制度和预警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完善科学高效的竞争性采购方式。完善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严格投资概算管理。严格概算编制,积极推行限额设计。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突破经批准的概算。严格管理勘察设计变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非正常原因引起超概算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切实将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金额内。

5.规范重点项目跟踪审计。切实加强对本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结算管理,在跟踪审计后按进度付款。实行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统一支付。政府投资项目要及时开展竣工结算审计,不得拖延审计影响结算,切实保障合同资金及时兑付。

6.落实专家管理制度。按照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在市公管局统一建立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基础上,做好辖区内专家库的运营维护。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专家抽取工作。积极推广专家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及时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评标评审行为。

7.统筹信用监管。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加强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综合诚信数据库建设,将涵盖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合同履行过程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成果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曝光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不良行为,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信用“绿色通道”,对红名单企业,可以在依法不招标项目中通过价格比选等竞争方式确定为承接方,在依法邀请招标项目中优先作为邀请对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适度减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收取,允许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担保。

8.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制度,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遏制串标、围标、假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优化交易环境。

9.建立健全交易监督制度。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制定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法和配套制度,及时按程序推动相关制度立、改、废、释。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涵盖交易组织、交易流程、交易办法、专家管理、投诉举报等内容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体系。建立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切实让监管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三)统一平台交易

依托区交易公司拓展进场交易范围,促进交易更加公平高效。

1.完善公共资源目录管理。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参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在不缩小范围的原则下,结合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完善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定期清理、动态调整。

2.坚持应进必进。凡是列入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同时,为在綦市管单位和在綦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优质服务。

(四)统一服务标准

加强精准服务,构建完善的交易服务标准体系,促进交易服务和交易文件的标准化。

1.制定交易服务标准。按照市里的统一要求,明确区交易公司应当提供的服务项目、范围、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制定服务清单、服务流程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交易档案制度和交易鉴证制度,推进服务事项、数据、流程标准化。参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建设标准,推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与市级实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2.加强交易服务管理。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应用推广和贯彻实施,总结推广交易服务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定期对标准规范进行应用评估和修订完善,以标准化促进平台建设一体化、交易服务规范化。

3.推行交易文件标准化。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推行使用全市统一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在市级文本未出台前,继续参照执行国家部委印发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发包文件应当参照全区统一制定的示范文本编制。

(五)统一信息管理

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充分发挥大数据智能化等信息技术在提高交易透明度方面的优势,着力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

1.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管理。采集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



市场主体相关信息,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益和效率。

2.推进电子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督系统。按照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建设要求,强化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证书认证,推动CA证书全市互认。发挥电子服务系统枢纽作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电子档案、技术规范,确保信息安全,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监测分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断提高信息服务和交易监管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

3.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完善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向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制定信息公开目录,促进信息公开。

(六)加强监管协同

以加强交易监管为重点,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格局,进一步理清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职能职责。

1.强化分工协作。区发展改革委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实施集中统一监管,按照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直接监管。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照法定职责分别负责对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实施行业监管,区国资委按照法定职责负责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出资人监管。区经济信息、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资、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别负责相应合同履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健全交易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2.强化投诉处理。健全投诉制度,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构建公平的公共资源交易维权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严格按照有关处理程序,依法妥善解决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事项。对影响面大、群众关注度高的投诉事项,及时公开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强化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处重罚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玩忽职守、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广泛凝聚共识,切实营造有利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及时开展政策解读,组织业务培训,周密安排部署,确保改革政策精准落实。

(二)狠抓措施落实。区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及时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强化目标责任。坚持依法改革和“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妥善处理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格督促问效。区委、区政府督查机构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改革成果落地见效。区纪委监委机关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执纪问责,切实为改革工作保驾护航。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重庆市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

重庆市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渝府办〔2019〕114号)《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綦江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其具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直接监管。

第六条 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主要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评标专家库的运行维护、监督评标专家抽取;协助主管部门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培训、服务;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工作;承担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并提出指导性修改意见;负责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秩序。

第七条 綦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区交易公司”),是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服务平台,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经营。

第八条 明晰有关行政部门法定监管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指导。

区级审批、备案、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实施直接监督、管理和执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项目实施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级审批、备案、核准的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对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发包实施监督并查处违法行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项目发包活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

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察和审计。

第三章 招标准备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根据《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可以自行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方案需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招标人应当按照确定的招标范



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活动。

招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依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招标条件的,应当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要求,结合代理机构信用等情况,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类项目,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需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章 招标文件编制

第十三条 编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全市统一制定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全市未统一制定发布的,原则上使用国家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20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四条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不得以任何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建设工程项目实际要求不符合或者过高的资质条件。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者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应对上述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条件予以响应。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资格条件和否决情形应当明晰、明确,以醒目方式标明,并集中单列。否决情形应该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未列明的否决情形,不得作为否决或者判断无效标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发包,其发包文件应当参照全区统一制定的示范文本编制,原则上进入交易公司进行交易,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具体规定参照《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办法》。

第五章 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持相关资料,在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办理招标文件备案。区交易中心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行政监督部门完成备案。

经检查需向招标人提出指导性修改意见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行政监督部门审查,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申请办理备案;招标人拒绝修改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报请区公管委审定。

第十八条 区交易中心以招标备案通知书为唯一凭证,受理交易登记。按规定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綦江区)等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第十九条 区交易中心受招标人委托,为其提供投标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anGongShiWenJian

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的方式。投标活动结束后,按《綦江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统一收退管理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所提交的银行保函必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投标保证金代收代管对象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时间截止后,区交易中心按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第二十条 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下,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依法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2小时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抽取应书面申请,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接受、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实行回避制度。

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1/3,且不得超过2人。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招标人不得派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由专家成员替换。

中标结果确定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当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触。

第二十一条 开标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按规定参加开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到场监督。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规定主持,开标信息制作、录入等工作由交易公司完成。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立即开展评标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其他机构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室。交易公司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监督人员的陪同下,可进入评标室开展文件分发、评分汇总等评标服务工作。

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列顺序,除依法需要排除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中标候选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期间,交易参与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项目业主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按相关规定进行质疑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间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者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在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等。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为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的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所提交的银行保函必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第二十六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项目,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5%以上的,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书面告知中标候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与中标价格差额的3倍,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本条所列低价风险担保金与第二十四中所列履约保证金合并执行,担保方式为现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法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合同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公司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资料按规定存档。

第六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十九条 集中建立备选承包商库,由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统一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分设备选



承包商库,不得设置优选库和普选库,强化企业诚信评价成果运用,建立完善动态管理机制。采取本办法第八条中发包方式的项目,投标人已进备选承包商库的,可免资格审查,如未进入备选承包商库的,必须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其他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执行。

如果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标候选人中标价均不得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3%以上。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不得擅自接触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交易公司的工作人员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如有工作联系,需在交易中心指定场所进行。依法依规推动实施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失信联合惩戒,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纳入信用不良行为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强化考核管理,实行“一标一评”,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表现和评标工作纪律进行日常考评。对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对作出记分处理的,应当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抄送市公管局和专家所在单位,并依法公开。

第三十三条 交易公司不得以考核、评比、排名、奖惩等方式对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使管理权;不得对已备案的招标文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不得违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设置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不得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业管理,在评标现场服从行政监督部门安排。

第七章 招标投标监督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三十五条 建立见面谈话制度。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组织中标方、招标方、行业主管部门三方见面谈话,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重大项目见面谈话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权采取现场查验等方式,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合同主体严格履约。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区交易中心干部要依纪依法,严格遵守政策规定;要尽责履职,切实强化监督管理;要清正廉洁,带头守住纪律底线。不准违背招标投标审批程序以个人签批、假借集体研究名义等方式违规决定不招标、邀请招标,或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不准违规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不准以推荐、串通等方式违规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不准授意、默许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准指使、纵容、默许投标人采用资质挂靠、弄虚作假等手段围标串标;不准以授意、诱导等方式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不准授意、默许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合同;不准授意、默许标后违规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支付资金,或为中标人指定、推荐分包人、供货商、服务商;不准对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行为放任不管、压案不查;不准纵容、默许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违反上述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交易公司工作人员不得违法干扰招标人、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依法履职,不得擅自更

改招标投标程序,不得授意、暗示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审结论,不得违规接触招标活动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

违反上述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开除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主体的信用管理,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将涵盖交易过程、合同履行过程的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严格处罚放弃中标行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除依法按上限给予行政处罚外,另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 12 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行政监督部门指区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指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第四十三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从其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原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区发展改革委。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限下项目)发包管理,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渝府办发〔2019〕114 号)《綦江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限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限下项目发包活动,负责备选承包商库的组建和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内限下项目发包活动实施监督并查处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的发包活动实施监督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条 强化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结合项目建设、投资规模等要求,建立专职机构、专业人员等管理组织,并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和稳定负总责和首要责任,实行全过程负责。项目法人应当建立投资控制后评价及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综合监督,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法人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限下项目是指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范围但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上述范围内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具体标准为: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 (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 (三)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达到必须进行招标范围和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不得肢解为限下项目规避招标。

第六条 限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投资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或者预算。
- (二)有关部门审批的相关手续。
- (三)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第七条 具备条件的同类限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打捆公开招标。具备条件的限下项目施工,可以打捆公开招标。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的,采取以下方式确定承包商: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在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认定,报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

(二)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包商。

(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不足 400 万元、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项目发包，建议采取随机抽选的方式确定承包商。

(四)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发包，经项目法人集体决策后可以采取随机抽选、竞争性比选或公开比价的方式确定承包商。

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政府采购、随机抽选方式确定承包商的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交易。

第八条 限下项目的发包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参照达到必须进行招标范围和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程序的执行。

(二)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关于竞争性谈判的规定执行；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采取随机抽选的，按照《重庆市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随机抽选操作办法(修订)》执行。

(四)采取竞争性比选的，按照《重庆市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竞争性比选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五)采取公开比价的，按照《重庆市綦江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公开比价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 实行无标底招标并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依法审批的项目投资额(项目投资概算或者预算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财政评审等方式强制要求招标人再报审最高限价，不得以招标文件会审、“招标报建”等形式延长备案时间和增加招标人义务、成本等。

施工类项目(随机抽选除外)中标候选人按满足发包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应当要求承包商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限价的 85%与承包价差额的 1—3 倍，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85%。

项目法人应当要求承包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留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发包限价的 2%，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质量保证金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第十条 项目基本信息、发包信息、建设动态、资金使用信息等应当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綦江区)等媒体依法公开，并在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村务公开栏上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区审计机关要加强对项目的审计监督。

项目法人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街道)、村(社区)通报项目情况，接受当地群众监督。村(社区)要成立由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村民代表等组成的义务监督小组，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项目法人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綦留守困境儿童办发〔2020〕3号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全力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遏制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溺水、触电、坠楼、暴力、车祸、性侵、拐骗等安全事故发生，各镇（街道）、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落实责任，采取措施，切实兜住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底线，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儿童权益优先，儿童利益至上。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生命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督促指导父母及委托监护人履行家庭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家庭主体责任意识，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不走过场、不留隐患。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监护能力，强化监护责任。

扎实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儿童保护政策宣传，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坚持

“发现、报告、帮扶(干预)、关爱”的原则,做好强制报告和临时监护,防止儿童因监护缺失发生安全事故。针对暑期是儿童溺水、触电、坠楼、车祸等事故的高发期,各镇(街道)要在重要时间节点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集中区域开展以“联防联控,珍爱生命”为主题的教育宣传活动,提醒家长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孩子安全监管和教育工作;要督促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落实责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日常工作,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切实承担起家庭监护责任,签订“两单两书”(《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责任清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负面清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承诺书》、《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协议书》);要印发《暑期安全防范告家长书》,提升家庭监护能力,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命安全;要开展儿童家庭走访和回访,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情况、监护情况和健康情况,确保每名儿童都有合法的监护人监护。

(二)强化部门联动,共筑安全防护网。

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功能作用。区教委,要充分利用校园关爱阵地,在暑假之前,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防溺水、防触电、防坠楼、防暴力、防车祸、防性侵、防拐骗等专题教育,特别是加强防溺水“七不三要”宣传,普及预防溺水安全常识,提高学生的避险自救能力,指导学校在暑期放假前以清单交办的方式,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名册交办给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交接工作,并通过家访、电话联系等多种方式,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进行不定期回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组织,要依托各类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及时开放儿童之家等场所,组织志愿者、爱心妈妈、社会工作者、“五老”等人员,通过举办讲座、组织游戏、趣味比赛等活动,丰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课外生活,自觉远离各种危险活动和场所,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安全保护的能力。

(三)加强宣传警示,全面排查隐患。

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为契机,将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安全防护和警示教育结合起来,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报纸等媒体,采取公益广告、专题专栏、安全教育片、发放宣传册等方式进行公益警示宣传,在镇(街道)、村居等重点区域和水域悬挂安全标语或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营造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成长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儿童福利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探访巡查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本情况逐一进行排查,对于排查过程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脱离监护、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家庭提供有关支持,消除安全隐患。区儿童福利机构要强化应急值守,坚持日周月排查制度,做好消防、食品、卫生、防汛等安全工作及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三、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儿童福利领域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防溺水、防触电、防坠楼、防暴力、防车祸、防性侵、防拐骗等安全防范措施。要在暑假之前,督促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将《暑期安全防范告家长书》和《防溺水“七不三要”》送达每一个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并在村务公开栏上张贴。要加强监督管理,健全政府属地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社会齐抓共管的联防联控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暑假期间,市、区两级联席会议办公室都将派工作人员对各镇(街道)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暗访。



请各镇(街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7月9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8月25日前,报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暑期安全防范情况统计表》。联系人:周燕,电话:48670271,邮箱:419557721@qq.com。

附件:1.防溺水“七不三要”

2.暑期安全防范告家长书

3.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暑期安全防范情况统计表(略)

重庆市綦江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代章)

2020年7月2日

附件 1

防溺水“七不三要”

一、“七不”

- 1.不私自下水游泳；
- 2.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 3.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 4.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 5.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 6.不私自到江河、湖泊、水库(堤坝)、堰塘、水井、主干渠、溪沟边玩耍；
- 7.不擅自下水施救。

二、“三要”

- 1.要在家长或长辈带领下游泳；
- 2.要到有防护措施和施救人员的正规游泳场所游泳；
- 3.要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立即呼叫,寻求成人帮助或报警。



附件 2

暑期安全防范告家长书

亲爱的家长朋友：

您好！随着暑期的临近，为了让您的孩子度过一个“安全、健康、快乐”的假期，请您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防溺水教育和监护

- 1.教育孩子不要单独前往池塘、江河、水井、堰塘边行走和玩耍；
- 2.不要把 5 岁以下的孩子单独留在浴缸中，也不要让 12 岁以下的孩子看管浴缸里的孩子洗澡；
- 3.小孩必须在大人的陪同下进行游泳活动，要携带游泳圈等安全防护设施；不要带小孩到水库、堰塘或其他不明水域游泳；带孩子游泳时不要放手让孩子独自玩，视线不能离开孩子。

二、交通安全

教育孩子遵守交通规则，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做游戏，有车来要及时避让；不闯红灯，过街走斑马线。家中有车的家长，驾车时不酒驾、不超速、不超载，文明行车。

三、电火气安全

暑假正值高温季节，要教育孩子不要乱动电线、灯头、插座等室内电器设备，对自己不熟悉的家电不要随便使用，以防触电、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注重天然气、液化气、沼气等气体的使用，以防中毒、火灾等事故的发生。发现火灾要及时拨打 119，发现中毒及时拨打 120。

四、防盗防骗防拐防性侵防坠楼安全

要教育孩子在家时要关好门窗，禁止在阳台等高处翻越，如果有陌生人敲门，千万不能开门。外出旅游或走亲访友时，不要轻易和陌生人聊天，不可轻易相信陌生人的话，更不能吃、喝陌生人给的食物。女童外出应随时与家长联系，注意周围动静，不要和陌生人搭腔，如有人盯梢或纠缠，尽快向人群密集之处靠近，必要时可大声呼救；未经家长许可，不可在别人家夜宿，严禁单独与男子在家里或是宁静、封闭的环境中会面。

五、食品安全

暑假正值炎热季节，应注意孩子的食品卫生，不吃霉烂和来源不明食物，不喝生水，防止食物中毒。不购买“三无”、“三危”食品，注重食品保质期，适量食用冰淇淋等冰凉食品，防止疾病的发生。

六、活动安全

- 1.引导孩子文明上网，严禁孩子到游戏厅、录像厅、网吧、KTV、舞厅等不健康场所玩耍。
- 2.教育孩子不去池塘、建筑工地等危险的地方玩耍、逗留，不要去攀爬建筑物；暑假期间孩子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走亲访友家长尽量接送。
- 3.暑假期间天气多变，要做好孩子的防暑降温工作，外出活动要适度，要避免长时间在高温下运动，以防中暑；教育孩子在雷雨天气不得外出，严禁在大树及高大建筑物下避雨。

七、常用安全电话

要教育孩子记牢常用安全电话：警情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然。让我们携手共同努力，为孩子健康成长筑起安全的屏障。最后祝家长们身体健康，阖家幸福；孩子们平安快乐，茁壮成长！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綦人普办〔2020〕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人口普查办公室,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对重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人口普查,如实申报普查资料,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普办)、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联合制定了《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第七次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宣传部
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为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配合并支持人口普查工作,推动人口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9〕37号)和《重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渝人普办字〔2020〕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重庆市关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精神,按照重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紧紧围绕人口普查的中心工作,突出各阶段宣传重点,充分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灵活运用好户外广告牌、宣传画、宣传栏、手机短信、社交软件、视频平台等多种手段,积极开展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人口普查宣传活动,做到广播电视有声有影、报纸户外有字有画、手机网络有言有视频,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充分发挥宣传动员作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人口普查工作。

人口普查宣传的工作目标是紧密围绕人口普查的中心工作,通过开展人口普查知识普及、宣传动员、监测舆情动态、回应社会关切、发布解读结果等系统工作引导社会各界了解、认同、支持普查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通过普查宣传,使各级政府、各个部门高度重视,全力支持配合人口普查工作;使各级普查机构、每个普查工作人员依法做好人口普查;使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人口普查,如实申报普查资料。

二、主要内容和工作安排

各街镇、相关部门要围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安排、部署好各阶段宣传工作,把常态化宣传与集中宣传结合起来,扎实开展宣传工作。

(一)普查准备阶段(2020年6月—10月31日)

本阶段以宣传《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为主要内容,以“依法普查”为重点,集中宣传开展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宣传各级普查机构在普查中的作用、普查人员在普查工作中的责任,普查对象应履行的义务;宣传自主填报新方式;宣传普查资料的保密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定等。

1.7月,制定下发《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部署全区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各街镇人普办要制定并细化本地宣传工作方案,并报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7月至8月,与区公安局联合发文开展实有人口实有房屋清理整顿工作,发布《致公民的一封信》,开展实有人口实有房屋清理整顿工作。向居民发送人口普查宣传短信,统计微讯、统计微博、大美綦江发布人口普查信息。

3.启动“人口普查登记百日倒计时”活动。在媒体刊播人口普查倒计时广告,刊播时间从7月24日起至10月31日止,为期一百天。拍摄綦江特色人口普查宣传短片(2个)并在抖音、统计微讯、统计微博、大美綦江等平台播放;收集普查试点工作中的亮点拍摄成记录片“普查员的一天”(2期——城镇、农村各一期)并在抖音、统计微讯、统计微博、大美綦江等平台播放。

4.9月,举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主题的“统计开放日”活动。区统计局会同古南街道、文龙街道、通惠街道在城区开展宣传活动,其余街镇组织丰富多采的人口普查宣传。

5. 10月,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

(1)按照区人普办的统一安排,在营盘山广场、万达广场、工会体育场,东溪、赶水、打通、安稳举行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掀起宣传高潮。

(2)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面向全区中、小学生讲授人口普查“一堂课”。

(3)在道路、车站、公共场所、小区、电梯间、流动宣传车以及各类电子显示屏等场所,开展人口普查宣传。做到人口普查海报、公益广告全覆盖,每个普查小区至少张贴一张人口普查宣传海报、一张人口普查公告,向每户发放《给普查对象的一封信》。有电子显示屏普查小区,应播放人口普查公益视频广告。

(4)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每天播放关于人口普查宣传的滚动字幕。

6.根据工作需要启动全区短信宣传和开展其他形式的宣传活动。

(二)普查登记复查阶段(2020年11月—12月)

在继续宣传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应依法履行的普查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有针对性地结合登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依法申报普查数据的宣传解释工作;深入宣传各街镇对人口普查工作强有力领导和大力支持;宣传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同开展普查登记工作的情况;积极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开展“最美普查员”评选活动,扩大人口普查工作的影响力和参与度。通报曝光此次普查中查处的典型违法违纪案件,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11月1—15日,持续开展声势浩大的普查宣传活动,区融媒体中心开展普查登记宣传报道。

11月至12月,开展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宣传报道。

(三)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宣传(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围绕人口普查取得的成果多渠道及时发布普查数据,准确权威系统做好解读工作。围绕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情况进行资料开发,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让各方更好地理解普查数据,应用普查成果,广泛宣传2010年以来我国在人口素质、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巨大变化,使普查资料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社会效益。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人口普查宣传工作要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方参与”和“社会动员、提倡义务”的原则。区人普办和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宣传规划,编写宣传材料,准备宣传物资,负责全区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街镇人普办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根据全区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谋划宣传项目,制定好人口普查宣传实施方案,注意宣传的口径和纪律,使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有组织、有序地进行。

区委宣传部负责普查的宣传工作,统筹安排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和氛围营造。

区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有关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中小学讲授普查“一堂课”等方式进行普查宣传。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物业服务管理区域内的宣传。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户外广告设置等宣传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人口普查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各街镇人普办要及时反馈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动态,及时将宣传工作方案、活动简报和图片资料报区人普办,联系人:秦小娟 18983730251,邮箱:58448692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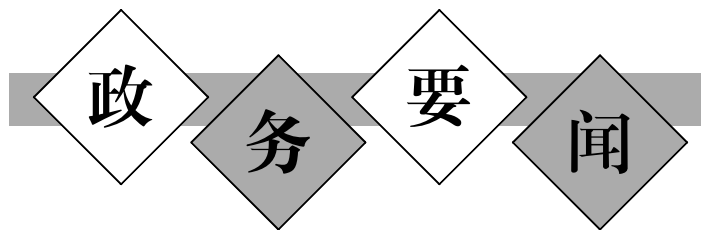
附件: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标语口号



附件

綦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标语口号

- 1.摸清国家人口,惠及万家生活。
- 2.国之情,民之意,查人口,定大计。
- 3.人口普查,惠及万家。
- 4.大国点名,没你不行。
- 5.人口普查家家参与,美好未来人人共享。
- 6.普查今天人口,谋划明天发展。
- 7.人人都是国的宝,普查一个不能少。
- 8.人口普查十年一度,如实填报摸清底数!
- 9.人口普查大点名,你我携手阔步行。
- 10.十年变化有多大,人口普查来说话。
- 11.把脉人口新情况,问诊经济高质量。
- 12.人口普查有你有我有他,准确登记利国利民利家。
- 13.家有多大,人普说话。
- 14.戮力同心七人普,全民共享中国福。
- 15.普查依靠人民,普查惠及人民。
- 16.米袋子,菜篮子,关键摸清几口子!
- 17.做好人口普查,助力国家发展。
- 18.中国的户口本上不能没有你!
- 19.十年人口有变化,定期普查意义大。
- 20.@所有人,人口普查需要您来打卡。
- 21.第七次人口普查@你:每一个你都很重要!
- 22.国家点名,你喊“到”!
- 23.七人普,普齐人!
- 24.知根知底,国之大计!
- 25.普查人口现况,创造美好明天!
- 26.参与七人普,惠及你我他。
- 27.泱泱大国事无巨细,人口普查细数家底。
- 28.人口普查邀你参与第七次全国居民大合影!
- 29.老龄化、性别比、人口普查摸家底。
- 30.人口普查开始啦,欢迎普查员来我家!



△区教委扎实做好教育脱贫攻坚问题整改

一是夯实基础数据。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7583户2.3万人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排查,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二是精准实施资助。紧盯建档立卡学生,精准实施学前教育至大学阶段资助,确保应助尽助。截至6月底,2020年春季资助学生2.6万人次、1762.37万元,其中建卡学生6778人次、462.3万元。三是提升薄弱环节。今年投入资金3095.88万元,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建设教学点35个、140个班、学生2270人,建设寄宿制学校62所,寄宿生1.1万人。四是强化跨校帮扶。定向培养70名小学全科教师和10名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2020年春季45所学校136名教师参与跨校走教和村小走教,切实解决乡村学校结构性缺编问题。

△区林业局三防联动做好夏季森林防火工作

一是织密人防网格。在全区重要林区悬挂森林防火宣传牌3000块,设立宣传碑105块;将长田和老瀛山两地打造为森林防火宣传示范片。二是打牢物防基础。建设2个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8口移动消防水池;完善国有林场标准化防火物资库2个,清理国有林区可燃物2—3片。三是提升技防能力。投资350余万元启动视频监控预警系统5套,开通森林防火短信提醒服务功能。开设扫码登记检查站140余个,启动护林员GPS定位系统建设,重点林区内探索使用无人机进行巡护宣传。

△石角镇综合施策促进镇域经济稳步回升

一是“引”上谋突破。紧抓“綦万一体化”发展契机,产业用地规划1000亩,打造集机械加工和食品生产加工一体的产业转移承接区。发布招商信息17条,促成重庆诺杰、长隆2家企业落户,预计投资3000万元,年产值规模达1.5亿元。二是“帮”上下功夫。搭建政企交流平台,镇领导深入走访企业3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10余起。向企业发布灾害预警信息20余条,指导4家受灾企业做好人员和财产转移工作。三是“育”上出实招。新培育市场主体96个,帮助企业争取上级补助资金40万元。1家企业获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石角镇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平台申报国家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通过市级审核。

△全区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9亿元,为预算的44%,下降13.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7亿万元,为预算的45.8%,下降18.7%;非税收入完成2.3亿元,为预算的39.4%,增长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1亿元,为预算的23.2%,增长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792万元,为预算的11.4%,下降5.2%。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34.9亿元,为预算的47.1%,下降8.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13.9亿元,为预算的90.9%,增长1675.3%。